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035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唐菖蒲柏克氏菌椰病毒病原型及邦克列酸風險管控指引」1份
(35743402_114303599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唐菖蒲柏克氏菌椰
病毒病原型及邦克列酸風險管控指引」1份，請加強宣導
並維護校園食品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9234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使餐飲業者及民眾易於瞭解並預防邦克列酸食品中毒，特訂定旨揭指引，供各界參考。
- 三、旨揭指引置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路徑：<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2938&r=826278787>），請宣導周知，並請加強向校園相關餐飲業者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2025/02/05
14:08:12

幸安國小 1140205



QSAA1146000771